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10号

申请人：庞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监处字〔2021〕6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2年1月11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减轻或减免罚款。

申请人称：

本店是守法经营的店铺，所有上架的产品都是要检查相关证件才能进场，包括“白桃味麦丽素脆心麦芽球”（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本次调查的涉案产品钠含量与《营养成分表》标

示不符，我们已查验过厂家的相关证件和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我店也不能检测其含量，这个完全是生产厂家的责任。受疫情影响，希望相关部门体谅我们小企业经营困难，减免或者减轻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行政处罚案件程序正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裁量恰当

（一）本案程序正当、合法

2021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申请人经营场所，送达《检验报告》1份。检验结果显示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的涉案产品中钠项目实测值为168mg/100g，超出标准值[20 mg/100g（120%乘以标示值：17mg/100g）]，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的涉案产品。申请人现场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但未能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和上述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拍照取证。2021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上述行为进行立案处理。

2021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

述申辩意见包括：1. 销售食品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采购食品都要求供货商提供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2. 发现问题之后积极配合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采取了立即下架的相关措施；3. 产品标签不合格不是该店所能控制，也不是该店的责任，希望体谅该店的经营困难，免于罚款。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后，才向供应商索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其未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才导致标签不合格的食品上市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此外，被申请人已充分考虑申请人存在法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已对其从轻处罚。综上，被申请人决定不予采纳申请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2021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并于2022年1月5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经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购进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规格为168克/桶的涉案产品1箱（16桶），购进价为136元/箱，购进单价为8.5元/桶。2021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送达不合格抽检报告时，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食品。申请人采购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也未保存好票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申请人销售钠含量超过其标签标注值的食品货值金额为208元，违法所得为18元。

（三）本案定性准确、裁量恰当

据申请人供述，申请人只能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在被申请人检查后才向供应商索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的复印件。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购进涉案产品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材料和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事实清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据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涉案产品曾摆放在申请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销售的。申请人供述称：其于2021年9月24日购进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规格为168克/桶的涉案产品1

箱（16桶），购进价为136元/箱，购进单价为8.5元/桶。截至2021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检查当天，涉案产品已经全部销售出去了。

申请人销售钠含量超过其标签标注值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申请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及食品安全相关投诉，涉案产品违法金额较少，造成

的社会危害性小，符合从轻处罚情节，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并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6000 元。

综上，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申请人作出如下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3. 罚款 6000 元。

二、对申请人复议申请书有关意见的回应

申请人作为涉案产品的经营者，在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后，才向供应商索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询问笔录里已承认）。正是因为其未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才导致标签不合格的食品上市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且食品安全关系到不特定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申请人经营钠含量超过其标签标注值的食品货值金额虽少，但其行为性质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有可能引起对人体的危害。故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以引起食品经营者的足够重视。

被申请人已充分考虑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认定申请人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已按照自由裁量规定对申请人处以 6000 元罚款，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系“广州市某某食品店”（以下简称涉案店铺）的经营者，经营场所为广州市 XX 路 XX 号（首层）展厅，类型为个体工商户。2021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经营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检。抽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样品名称为白桃味麦丽素脆心麦芽球，抽样数量为 4 桶，单价为 13 元/桶。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钠项目标准指标为 ≤ 20 （120% 乘以标示值：17mg/100g），实测值为 168。检验结论为：钠不符合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 年 10 月 25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涉案店铺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验报告》送达申请人。《现场笔录》主要记载：1. 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检验报告》1 份；2. 检验结果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涉案产品钠项目实测值超出标准值，不符合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

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3. 现场未见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涉案产品；4. 申请人未能提供涉案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以及供应商资质材料。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陈述如下：1.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申请人的店铺里抽检了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规格 168 克/桶的涉案产品 4 桶；2. 申请人对涉案产品被检验出钠项目超出标准值[20（120%乘以标示值：17mg/100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无异议，也不申请复检；3.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购进前述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规格 168 克/桶的涉案产品 1 箱（16 桶），购进价是 136 元/箱，1 桶涉案产品单价为 8.5 元；4. 申请人销售涉案产品标价为 13 元/桶；5. 抽检机构将 4 桶涉案产品买走，申请人店铺已没有该批次涉案产品；6. 涉案产品是申请人从广州某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有进货单据；7.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现场检查后，才向广州某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索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的复印件；8. 申请人只能提供 2021 年 9 月 29 日抽检机构买了 4 桶涉案产品的小票，小票上“阿鸣哥桶麦丽素”即是涉案产品。进货票据显示：2021 年 9 月 24 日，申请人向广州某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购进 1 箱涉案产品，规格型号为“1 箱*16 桶*168g”，单价为 136 元。

2021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内容，并告知申请人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告知书。2021年12月24日，申请人提出申辩意见，希望免于罚款。2021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主要记载：1. 申请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 申请人销售钠含量超过其标签标注值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8元并处以罚款6000元。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5日将涉案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抽样单、检验报告、营业执照资料、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进货单、检验结果通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申诉书、涉案处罚决定以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对海珠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本案中，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涉案产品供应商的资质材料和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其后才向涉案产品供应商索要前述资料。可见，申请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其采购涉案产品时未查验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等资料，该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本案中，申请人经营的涉案产品（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经检验钠含量实测值超过了其标示值，即涉案产品与其标示内容不符，且检验结果为不合格，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结合抽样单、进货票据以及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并按照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认定申请人销售涉案产品（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的货值金额为208元，违法所得为18元，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存在从轻处罚的情节，决定责令申请人改正前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8元，并处以罚款6000元，亦无不妥。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市监处字〔2021〕6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